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株发改发〔2019〕19号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下达株洲市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 2019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茶陵县发改局：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湖南省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2019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19】96号）文件精神，现将湖南省安排我市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2019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860万元转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及投资额度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中央预算内投资属于补助性质，请你县要严格落实中央预算内项目地方建设资金，严格防范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照程序报批。请各县接到本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转发下达投资计划。

二、监督管理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并按要求签署综合信用承诺书，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照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如期保质保量完工投用。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我委将会同教育按照隶属关系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管，请县发改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充分发挥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避免等到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才去解决。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

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

我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处罚。

三、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稽察监管体系，请你们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供填报数据质量。请于每月10日前将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上报。国家发改委将对所有项目实施在线监测，定期对本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评价结果，并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四、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通过项目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学校、中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以及普通本科高校基本办学条件、实习实训条件、创新人才培训和学科建设条件得到改善；进一步提供义务教育巩固率和县域内城乡一体化均衡发展水平，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持续提升毛入学率，扩大培养规模；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产教融合向纵深发展，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夯实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

稳步提高以本科为基础和重点的办学质量；加快进一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我委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附件：株洲市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4 日

抄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处）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4 日印发

附件

株洲市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年度建设内容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备注
1	2	3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1个)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其它投资	1500 860 640							
株洲茶陵县二中男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新建	10082平方米	2019	2020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其它投资	1500 860 640			1500 860 640	土建	茶陵县第二中学-罗小中	茶陵县教育局-张济平	